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s://www.samr.gov.cn/zw/zfxxgk/fdzdgknr/djzcyj/art/2023/art_6ea533f9a836460fbb4affcf02398c08.html)

附錄

市场监管总局
关于发布《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》的公告
2023 年第 39 号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22〕2 号) 要求，规范和加强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，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《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》，已经 2023 年 8 月 4 日总局第 16 次局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告。

- 1.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实施规范
- 2.食品生产许可实施规范
- 3.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实施规范
- 4.食品经营许可实施规范
- 5.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(除属于补充维生素、矿物质等营养物质外)注册实施规范
- 6.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实施规范
- 7.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实施规范
- 8.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实施规范
- 9.移动式压力容器、气瓶充装许可实施规范
- 10.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实施规范
- 11.特种设备检验、检测机构核准实施规范
- 12.特种设备检验、检测人员资格认定实施规范
- 13.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实施规范
- 14.特种设备采用新材料、新技术、新工艺审批实施规范
- 15.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实施规范
- 16.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实施规范
- 17.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实施规范
- 18.注册计量师注册实施规范
- 19.从事强制性产品认证以及相关活动的认证机构、实验室指定实施规范
- 20.认证机构资质许可实施规范
- 21.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施规范
- 22.药品广告审查实施规范
- 23.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实施规范
- 24.保健食品广告审查实施规范

- 26.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实施规范
- 27.企业登记注册实施规范
- 28.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实施规范
- 29.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实施规范
- 30.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实施规范
- 31.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实施规范

市场监管总局
2023年8月17日